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[www.taoyuanproduct.org](http://www.taoyuanproduct.org)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180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6月29日以環署基本第109004723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
份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行政部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29日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E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節省責任業者申報作業時間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近4年每年應繳費用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、4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或免辦商業登記者及按期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，將由主管機關提供查訂營業(進口)量，責任業者按一鍵及完成申報作業；並鼓勵責任業者使用，110年底前採用查定課費申報，查定量將採九五折核定。此外，核算結果全年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100元者，可免予繳納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經主管機關查核，應補繳金額之分期付款門鑑，由新臺幣30萬元調降為新臺幣10萬元，協助責任業者度過營運困難。

四、針對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機構設立證明文件，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，其機構資料可於財政部或經濟部之網站公示資料查詢者，責任業者無需在檢附。另刪除年度申報申請應檢附申報表及繳費證明文件，增加可採網際網路申請年度申報。

五、查定課費詳細規定，請至本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recyclel.epa.gov.tw/sys/business/>)之「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」查詢，亦可撥打輔導專線02-23705888轉分機3414、3416~3420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